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FOF-LOF）**

2023 年中期报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封闭运作期为一年，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届满，本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场内申购赎回，以及 C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A 类基金份额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A 类基金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具体可查阅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变更基金名称及相关安排的公告》。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4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4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6.1 资产负债表	15
6.2 利润表	16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7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7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8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8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9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9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9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3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1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1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1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2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2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2
10 重大事件揭示	43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3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3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3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3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3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3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2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5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基金简称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	
场内简称	行业轮动 FOF	
基金主代码	501220	
交易代码	501220	
基金运作方式	<p>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封闭运作期为一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在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 A 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场内申购赎回，以及 C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A 类基金份额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p>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5,048,154.8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行业轮动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01220	0141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4,963,574.64 份	84,580.21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

	<p>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p> <p>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p>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国华	朱志明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4008-888-108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service@c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31089000, 400-888-8688	95587
传真		021-31081800	010-85130975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 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 恒中心B座10层
邮政编码		200082	100010
法定代表人		邱军	王常青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 16层-19层和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 运作股票（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 作股票（FOF-LOF）C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74,901.66	2,260.19
本期利润	3,439,206.31	1,123.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3	0.013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2%	1.3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6%	1.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 作股票（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 作股票（FOF-LOF）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5,254.47	-558.4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28	-0.006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4,328,320.17	84,021.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72	0.993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 运作股票（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 作股票（FOF-LOF）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28%	-0.6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足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4%	0.86%	1.04%	0.69%	0.40%	0.17%
过去三个月	-3.01%	0.78%	-3.77%	0.66%	0.76%	0.12%
过去六个月	1.56%	0.77%	0.00%	0.67%	1.5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28%	0.58%	-7.61%	0.79%	7.33%	-0.21%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过去一个月	1.41%	0.86%	1.04%	0.69%	0.37%	0.17%
过去三个月	-3.10%	0.78%	-3.77%	0.66%	0.67%	0.12%
过去六个月	1.36%	0.77%	0.00%	0.67%	1.36%	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66%	0.58%	-7.61%	0.79%	6.95%	-0.2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注：（1）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截止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注：（1）本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合同生效，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2）本基金在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244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珞晏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 FOF、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FOF）、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混合（FOF）、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国泰瑞悦 3 个月持有债券（FOF）、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式（FOF）的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FOF）	2022-07-19	-	13 年	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石油价格信息服务公司（美国）、德意志银行（美国），从事原油、美股等投资品种的交易策略及相关系统的研发。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莫尼塔（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宏观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及全球投资策略的研究工作。2014 年 8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高级研究员、投资经理，从事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的研究以及专户产品的投资工作，任投资经理期间，负责研究、管理数只 FOF 策略专户产品。2019 年 8 月起任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优选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稳健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兼任国泰瑞悦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 月起兼任国泰民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4 月起任投资副总监（FOF）。
晏曦	国泰上证综合 ETF 联接、国泰行业轮动股票（FOF-LOF）、国泰中证煤炭	2022-07-20	-	10 年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苏格兰皇家银行、中信证券、华宸未来基金，2015 年 3 月加入国泰基金，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22 年 2 月起任国泰上证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

	<p>ETF 联接、国泰中证钢铁 ETF 联接、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 ETF 联接、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 ETF 联接、国泰国证绿色电力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ETF 联接、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 ETF 联接、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 ETF 联接、国泰中证动漫游戏 ETF 联接、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有色金属 ETF 发起联接、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 ETF 发起联接的基金经理</p>			<p>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基金经理,2022 年 12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国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环保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细分机械设备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国泰中证 800 汽车与零部件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和国泰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的基金经理,2023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内地运输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p>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团队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间同向交易记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都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多数溢价率均值都可以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普遍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为稳妥起见，对于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或组合配对，我们也进行了模拟溢价金额计算。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基金经理也对价差作出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

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3 年上半年，A 股主要宽基指数先扬后抑，上证综指上涨 3.7%，创业板指下跌 5.6%，结构上全球人工智能产业链出现重大技术突破，TMT 板块大幅上涨，是 A 股结构上涨的主线。节奏上看，一季度市场风险偏好明显修复，经历了一场经典的春季躁动，市场普遍上涨；4 月进入业绩验证期，市场开始震荡调整，5 月以来，随着经济数据不及预期，地产基本面持续疲软，风险偏好明显下行，市场大幅走弱，6 月市场进入政策博弈期，对稳增长政策的期待驱动市场小幅回暖。总体来看，23H1 通信 (50.7%)、传媒(42.8%)、计算机(27.6%)、机械设备(13.4%)涨幅靠前。本轮消费成为经济复苏预期的重点映射品种，在经济数据验证之前，消费板块相对收益较弱，食品饮料(-9.1%)、美容护理(-13.6%)、商贸零售(-23.4%)跌幅较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A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0%。

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的净值增长率为 1.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下半年，政策维度，下半年的稳增长政策布局仍值得期待，有望支撑 A 股市场弱反弹。例如，央行二季度例会在经济基调表述中提到“...但内生动力还不强，需求驱动仍不足”。政策布局表述新增“要克服困难、乘势而上，加大宏观政策调控力度”“切实支持扩大内需，改善消费环境，促进经济良性循环”“保持再贷款再贴现工具的稳定性，延续实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和保交楼贷款支持计划”等。估值维度，从主要宽基指数股权风险溢价的绝对水平来看，权益资产下跌空间也相对有限，叠加存款利率下行和“资产荒”的大背景，权益资产仍具备中长期配置价值。基本面维度，弱复苏背景下短期内上游周期品和中游制造价格承压，地产需求短期难以大幅回暖，消费复苏进程缓慢，新能源景气加速度放缓，TMT 在 AI 带动下景气加速上行。

结构上，关注中特估+AI 的机会；同时，关注大消费和核心资产中显现出景气韧性的家电、新能源等。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

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托管本基金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收益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的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以及涉及关联方和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等相关数据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报告截止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9,367,114.39	85,655,372.31
结算备付金		2,592,390.66	2,942,052.92
存出保证金		196,025.29	116,550.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210,780,447.82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210,780,447.82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32,604,436.34
应收清算款		1,691,673.69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224,627,651.85	221,318,412.3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739.55	185,068.76
应付托管费		36,656.07	37,534.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27.46	28.2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26.70	9,769.1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89,260.15	114,000.00
负债合计		215,309.93	346,400.43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225,048,154.85	225,048,154.85
未分配利润	6.4.7.8	-635,812.93	-4,076,142.96
净资产合计		224,412,341.92	220,972,011.8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24,627,651.85	221,318,412.32

注：（1）报告截止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5,048,154.85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972 元，份额总额 224,963,574.64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0.9934 元，份额总额 84,580.21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和 2022 年 7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4,353,321.43
1.利息收入		470,402.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86,595.89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3,806.4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19,750.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6,919,750.91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3	-
股利收益	6.4.7.14	-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3,036,831.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6	-
减：二、营业总支出		912,991.40
1. 管理人报酬		553,085.86
2. 托管费		224,414.00
3. 销售服务费		168.32
4. 投资顾问费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信用减值损失		-
7. 税金及附加		46,063.07
8. 其他费用	6.4.7.18	89,260.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0,330.0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0,330.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0,330.03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本报告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25,048,154.85	-4,076,142.96	220,972,011.8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225,048,154.85	-4,076,142.96	220,972,011.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40,330.03	3,440,330.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440,330.03	3,440,330.0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25,048,154.85	-635,812.93	224,412,341.92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2 年 7 月 19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莹，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洪涛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460 号《关于准予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225,018,127.09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53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25,048,154.8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30,027.7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6 号核准，本基金 222,505,566.00 份 A 类基金份额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上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为一年，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在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 A 类基金份额。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可办理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场内申购赎回，以及 C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赎回，A 类基金份额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基金份额不上市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QDII、ETF 等)、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关于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本基金仅投资于 ETF（含 QDII ETF）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非 ETF 的 QDII 产品）。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型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15%。封闭期届满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封闭运作期内不受上述 5%限制。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3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

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

比例计算缴纳。

6.4.7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9,367,114.39
等于：本金	9,364,659.96
加：应计利息	2,454.43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9,367,114.39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	-	-
	市场	-	-	-
	银行间	-	-	-
	市场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213,817,279.64	-	210,780,447.82	-3,036,831.82

其他	-	-	-	-
合计	213,817,279.64	-	210,780,447.82	-3,036,831.82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89,260.15
合计	89,260.15

6.4.7.7 实收基金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24,963,574.64	224,963,574.64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24,963,574.64	224,963,574.64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4,580.21	84,580.21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4,580.21	84,580.21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074,461.37	0.59	-4,074,460.78
本期利润	6,474,901.66	-3,035,695.35	3,439,206.3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400,440.29	-3,035,694.76	-635,254.47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681.59	-0.59	-1,682.18
本期利润	2,260.19	-1,136.47	1,123.7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78.60	-1,137.06	-558.46
-----	--------	-----------	---------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58,353.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6,640.69
其他	1,601.50
合计	86,595.89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273,291,122.32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265,968,905.94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372,344.68
减：交易费用	30,120.79
基金投资收益	6,919,750.91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衍生工具收益。

6.4.7.14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股利收益。

6.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6,831.82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3,036,831.82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036,831.82

6.4.7.16 其他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收入。

6.4.7.17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 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 （元）	438,833.2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 （元）	87,766.56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18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752.78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合计	89,260.1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与本基金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3,085.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443.99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1.0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1.00%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因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而已在管理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管理费金额为 572,854.29 元。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24,414.00

注：1.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支付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20%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财产中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0.20% /当年天数。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因投资于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其他基金而已在托管费计算基数中扣除部分对应的托管费金额。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合计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9.50	99.50
中信建投证券	-	1.81	1.81
合计	-	101.31	101.31

注：支付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40% / 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 (FOF-LOF) A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 (FOF-LOF) C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49,008,711.00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49,008,711.0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78%	-

6.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 (FOF-LOF) A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 (FOF-LOF) A上年度末 2022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证券	6,999,900.00	3.11%	6,999,900.00	3.11%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4,500,094.00	2.00%	4,500,094.00	2.00%

6.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建投证券	9,367,114.39	58,353.70

注：本基金的银行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未有在承销期间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41,269,360.71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62.95%。

6.4.10.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费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286,426.92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

注：本基金申购、赎回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规定应当收取并记入被投资基金其他收入部分的赎回费除外)、销售服务等销售费用。相关申购费、赎回费由基金管理人直接减免，故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和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为零。相关销售服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向本基金返还，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为管理人当期应向本基金返还的销售服务费，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关披露金额根据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被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方法估算。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与全程结合、风控与发展并重的风险管理理念。董事会主要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具体的风险管理职责由风险管理部、审计部和稽核监察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风险管理部和稽核监察部由督察

长分管，配置有法律、风控、信息披露等方面专业人员。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开立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的托管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信用类债券比例为 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0.00%)。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锁定期届满后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满一年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

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持有单只基金的市值，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且不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ETF 联接基金除外)不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 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在本基金开放日，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基金不高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及结算备付金等。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3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9,367,114.39	-	-	-	9,367,114.39
结算备付金	2,592,390.66	-	-	-	2,592,390.66
存出保证金	196,025.29	-	-	-	196,02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10,780,447.82	210,780,447.82
应收清算款	-	-	-	1,691,673.69	1,691,673.69
资产总计	12,155,530.34	-	-	212,472,121.51	224,627,651.85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8,739.55	88,739.55
应付托管费	-	-	-	36,656.07	36,656.0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7.46	27.46
应交税费	-	-	-	626.70	626.70
其他负债	-	-	-	89,260.15	89,260.15
负债总计	-	-	-	215,309.93	215,309.93
利率敏感度缺口	12,155,530.34	-	-	212,256,811.58	224,412,341.92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85,655,372.31	-	-	-	85,655,372.31
结算备付金	2,942,052.92	-	-	-	2,942,052.92
存出保证金	116,550.75	-	-	-	116,550.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604,436.34	-	-	-	132,604,436.34
资产总计	221,318,412.32	-	-	-	221,318,412.3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85,068.76	185,068.76
应付托管费	-	-	-	37,534.28	37,534.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8.21	28.21
应交税费	-	-	-	9,769.18	9,769.18
其他负债	-	-	-	114,000.00	114,000.00
负债总计	-	-	-	346,400.43	346,400.43
利率敏感度缺口	221,318,412.32	-	-	-346,400.43	220,972,011.8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2022 年 12 月 31 日：0.00%），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

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中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210,780,447. 82	93.9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210,780,447. 82	93.93	-	-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成立尚未满一年，无足够历史经验数据计算其他价格风险对基金净资产的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210,780,447.82	-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210,780,447.82	-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10,780,447.82	93.84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59,505.05	5.32
8	其他各项资产	1,887,698.98	0.84
9	合计	224,627,651.85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买入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卖出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1.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主要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本基金仅投资于 ETF（含 QDII ETF）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含非 ETF 的 QDII 产品）），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能够满足本基金运作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型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行业配置策略是本基金的核心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采用行业轮动策略作为行业配置的指导。基于基金管理人对于行业轮动的研究，影响行业表现的因素众多：宏观层面包括经济周期波动，中观层面包括景气改善情况、业绩边际变化，微观层面包括资金的流入流出、微观交易结构等。

本基金将以基金管理人量化模型为框架，把握经济周期、行业景气度及市场波动等影响因素的变化，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优势行业，并结合策略研究框架的优势，对宏观、中观数据和趋势进行把握，最终通过 ETF、指数基金等公募基金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将在坚持模型驱动的纪律性投资的基础上，遵循精细化的投资流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中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混合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型 ETF，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7.11.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是否属于基金 管理人及管理 人关联方所管 理的基金
1	159864	光伏 50	开放式	47,218,16 2.00	36,971,82 0.85	16.47%	是
2	515880	国泰中证 全指通信 设备 ETF	开放式	26,675,70 8.00	34,945,17 7.48	15.57%	是
3	510230	金融 ETF	开放式	35,807,55 4.00	34,912,36 5.15	15.56%	是
4	516970	广发中证 建设工程 ETF	开放式	28,705,51 9.00	34,819,79 4.55	15.52%	否
5	512690	鹏华中证 酒 ETF	开放式	45,407,45 1.00	34,691,29 2.56	15.46%	否
6	159996	家电 ETF	开放式	29,486,29 9.00	34,439,99 7.23	15.35%	是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6,025.29
2	应收清算款	1,691,673.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87,698.98
---	----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427	526,846.78	189,934,520.00	84.43%	35,029,054.64	15.57%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17	4,975.31	0.00	0.00%	84,580.21	100.00%
合计	444	506,865.21	189,934,520.00	84.40%	35,113,634.85	15.6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8,711.00	22.01%
2	上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	20,003,500.00	8.98%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正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	吴迅	11,829,819.00	5.31%
4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8,001,700.00	3.59%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1,340.00	3.59%
6	金元顺安基金—南京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260.00	3.59%
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99,900.00	3.37%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1,160.00	3.14%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1,160.00	3.14%
1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215.00	3.14%

注：以上信息是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名册编制。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1,010,193.15	0.45%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0.00	0.00%
	合计	1,010,193.15	0.45%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0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50~100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0
	合计	50~10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A	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FOF-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 年 7 月 19 日）基金份额总额	224,963,574.64	84,580.2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24,963,574.64	84,580.2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4,963,574.64	84,580.21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单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	-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财力雄厚，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2,778,635,000.00	100.00%	-	-	543,495,524.89	72.17%
中信建投	-	-	-	-	-	-	209,581,783.01	27.8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	49,008,711.00	-	-	49,008,711.00	21.78%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准予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注册的批复
- 2、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基金合同
- 3、国泰行业轮动一年封闭运作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托管协议
- 4、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 5、法律法规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基金托管人住所或办公场所。

12.3 查阅方式

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部分备查文件可在本基金管理人公司网站上查阅。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客户投诉电话：（021）31089000

公司网址：<http://www.gtfund.com>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